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园）内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意外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以下简称“传染病”），在保险单载明的观察期届满后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并因传染病导致其死亡或残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学生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 （二）学生在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治愈的；
- （三）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 （四）在保单约定的观察期内学生已经出现症状或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疑似病例，且在观察期内或延续到观察期后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医疗费用；
- （二）误工费用。

赔偿限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分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